

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新
能源汽车用汇流排及极柱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1) 项目名称：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用汇流排及极柱生产线项目；

(2) 建设单位：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万方新材料工业园；

(4) 建设性质：新建；

(7) 投资总额：总投资 7233.68 万元；

(8) 建设规模：年产汇流排（大排）2000t/a、汇流排（小排）4000t/a、电池极柱 4000t/a。

本项目在环评期间，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整个公众参与工作贯穿于环评工作的全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

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工作任务后 7 日内，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网站（<http://gslxhb.com/web-article/details.html?id=244>）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公示内容及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 第二阶段

《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用汇流排及极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起将征求意见稿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张贴公告、报纸公开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告知了征求意见的内容。此次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内容、过程及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 第三阶段

对收集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了《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用汇流排及极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工作任务后 7 日内，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网站（<http://gslxhb.com/web-article/details.html?id=244>）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信息中介绍了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内容，其中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五部分内容。

项目委托环评任务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已经实施，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网络公示选择的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为编制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

《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1万吨/年新能源汽车用汇流排及极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来源: 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作者: 管理员 发布时间: 2026-05-20 点击量: 7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对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1万吨/年新能源汽车用汇流排及极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1万吨/年新能源汽车用汇流排及极柱生产线项目
- (2)建设地点: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万方新材料工业园
- (3)建设内容: 主要为熔铸车间、加工车间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街道宝品里延安路26号
联系人: 白工 联系电话: 0935-881176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通过网页附件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yanyali@jnmcc.com或将公众意见表邮寄至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街道宝品里延安路26号(联系人: 白工 联系电话: 0935-8811760) 进行意见反馈。

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1万吨/年新能源汽车用汇流排及极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docx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发布以后，未收到相关咨询问题。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用汇流排及极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起将征求意见稿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张贴公告、报纸公开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告知了征求意见的内容。

主要公示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其中公众意见提出的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指定。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次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所有内容，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方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网络平台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时段内，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刊登了两次公示信息。

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程序与内容、公开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以后，2026 年 7 月 3 日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链接：<http://gslxhb.com/web-article/details.html?id=245>），同时附有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以便公众查阅并提出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1万吨/年新能源汽车用汇流排及极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 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作者: 管理员 发布时间: 2026-07-03 点击量: 7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①查阅电子版通过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报告编制单位
- ②纸质版报告书请以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1万吨/年新能源汽车用汇流排及极柱生产线项目主要涉及的周围的有关单位及有关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通过网页附件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网络链接方式获取并提交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 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街道宝品里延安路26号
联系人: 白工 联系电话: 0935-8811760
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廖工 联系方式: 0931-855132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网络公示、登报后10个工作日内有效。

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 附件1、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1万吨年新能源汽车用汇流排及极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 附件2、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1万吨年新能源汽车用汇流排及极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docx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7 —

3.2.2 报纸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以后，2026 年 7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分别在《金昌日报》和《企业家日报》刊登了报纸公示。《金昌日报》为当地的媒体。因此，报纸公示载体的选择符合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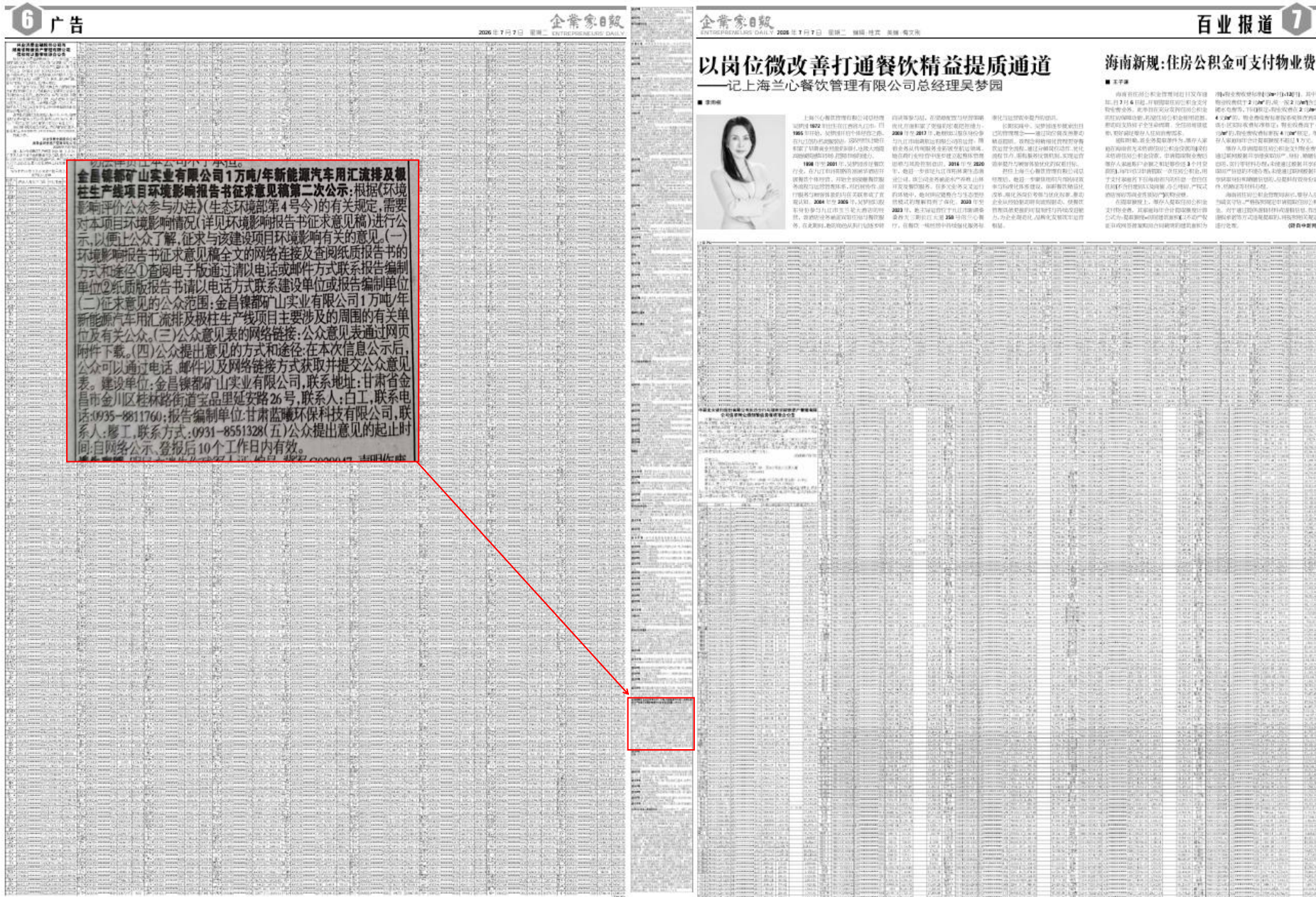


图 3-3 2026 年 7 月 7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10 —

3.2.3 张贴公告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以后，在项目建设地点周边张贴公告。张贴公告照片见表 3-1。





表 3-1 项目张贴公示情况表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纸质版存放在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在公示期间有专人负责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工作，为需要查阅的公众提供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并负责对公众提出意见进行收集和解释。

在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并未有人提出相关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电话、信件、传真等渠道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环评相关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 。 。 。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征求意见期间，电话、信件、传真等渠道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环评相关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反馈环评相关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无未采纳的公众意见。

6 其他

本说明存放于本项目的前期档案中，随时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用汇流排及极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反馈环评相关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用汇流排及极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金昌镍都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